

证券代码：002127

证券简称：南极电商

公告编号：2023-043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3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鼎霞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监事胡向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公司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监事胡向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参加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，参加对象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，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公司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监事胡向怀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